**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**

**第5次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﹕95年12月22日（星期5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2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朱委員兼召集人楠

肆、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庚、胡委員方新、姜委員素娥、高委員秀真、張委員正勝、陳委員明堂、陳委員愛娥、曾委員華松、黃委員綠星、黃委員璽君、蔡委員震榮（以上諮詢委員依委員姓氏筆畫列序）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簿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問題

本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結論：「緩起訴者乃附條件的不起訴處分，亦即是不起訴的一種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自明，既為不起訴即依不起訴處理。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，係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，並非刑罰。因此，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」是否仍予維持？如仍予維持，行政機關裁處之時點究為「緩起訴處分確定時」或「緩起訴處分期間屆滿且未被撤銷時」？

二、背景說明及問題爭點：

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6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：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，依刑事法律處罰之。（第1項前段）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（第2項）」因上開規定未列有「緩起訴處分」，則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，行政機關得否再處以行政罰鍰，有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滋生疑義，故本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即針對上開疑義進行討論並獲致具體結論略以：「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」（如附件1）。

惟自本法施行以來，各地方法院有關酒駕聲明異議案件之裁定，對於本法第26條所定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行政機關得否處以罰鍰，意見不一，經查各地方法院自95年2月5日至11月30日止有關上開案件之裁定共298件，其等見解大致可區分有以下4類：（一）緩起訴處分確定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（19.8％）（二）緩起訴處分期間屆滿且未經撤銷時，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。（40.6％）；（三）緩起訴處分為實質刑事處罰（37.6％）。（4）其他（2％）（如附件2）。而上開第（一）類及第（二）類均認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對於行政機關得裁處之時間點見解不同，第（一）類認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行政機關即得處罰；第（二）類則認為應俟緩起訴處分期間屆滿且未經撤銷時，行政機關始得處罰。現因上開裁定見解分歧，致行政機關無所適從，爰再召開本次會議續予討論。

三、法律事務司初步研究意見：

**甲說（緩起訴處分確定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）：**

【理由】

(一)緩起訴處分可說是一種便宜不起訴處分，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，係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，並非刑罰。本法第26條之「依刑事法律」，應指依罪刑法定主義及刑事法律正當程序運作完成始足當之，就此而言，緩起訴處分應不是上開條文所指之「依刑事法律處罰」。

(二)案件經緩起訴處分，刑事處罰尚未啟動，並未經法院判決有罪亦即未經刑事法律處罰，故自應比照不起訴處分效果，仍容由行政機關為行政罰。又如日後緩起訴處分遭撤銷，而啟動刑事處罰程序並受刑事處罰，則由裁罰機關撤銷原處分即可，並無一行為二罰之問題。

(三)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，並非均於處分中課予指示及負擔，可能視個案情形而未附任何指示或負擔，於此情形，當事人並未受有所謂實質處罰。且法律解釋要明確，不宜就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情形分別討論而割裂適用，蓋同為緩起訴，各款如有不同，如何面對質疑，亦有問題。

(四)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，也有可能被撤銷而再行起訴，且原已繳納或支付之金額（或其他已履行負擔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3之3第2項規定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，因此，如將緩起訴處分認為係實質之刑事處罰，而不得與行政罰之罰鍰併罰時，則於緩起訴處分被撤銷，且經起訴而判決有罪時，亦同樣產生一行為受有二次刑事處罰之問題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。

**乙說（緩起訴處分期間屆滿且未經撤銷時，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）**

【理由】

(一)同甲說理由。

(二)本法第26條第2項雖未列有緩起訴處分，然緩起訴處分之『最終』將始被告免於刑事訴追之效果，與不起訴處分之效果相同，故上開規定解釋上應包括緩起訴處分。

(三)依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必待緩起訴處分實質確定時，始確定被告免於受刑事訴追，行政機關始得為行政裁罰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本法第26條第2項包括緩起訴處分，惟行政機關須待緩起訴處分實質確定時（即期間屆滿且未經撤銷時）始得處罰；如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而經法院判決有罪，自應依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不再處以行政罰鍰。

**丙說（緩起訴處分為實質刑事處罰）**

【理由】

(一)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雖非刑罰，但性質上可說是實質之制裁，形同科予刑罰或保安處分，對被告財產、自由等權利產生干預或不利之效果。且經由緩起訴處分條件之履行，使其免於遭檢察官發動起訴程序，仍具有替代刑罰之效果，故應屬廣義之「實質刑事法律處罰」。

(二)刑事案件藉由緩起訴處分而節省司法資源，在基於實質懲罰目的而其財產權遭受剝奪之餘，卻仍須繳鈉一定金額之行政罰鍰，其結果勢必降低刑事被告接受緩起訴處分之意願，而與訂定緩起訴處分以替代繁複刑事審判程序之制度性機能相悖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如已影響當事人財產及身體上之權利者，應可實質該當於本法第26條第1項所定「依刑事法律」之處罰，行政機關不得再處以行政罰鍰。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綜合今天各位委員的意見，共有13位委員發言，其中8位採甲說，2位採丙說，3位採折衷說，認為應區分緩起訴處分負擔的種類。另關於時間點的問題，發言之委員似均贊成不必等期滿才做行政罰，而是在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即可進行行政處罰程序。本次會議意見係供參考，不作成結論。

捌、散會（16時30分）。

主席：朱 楠

紀錄：陳忠光

  曾瓊仙